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42號

聲 請 人 馥鏡精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裕綸

代 理 人 張秀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4年5月26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於交付受款人前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65號公示催告，並於同年12月27日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本文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3年12月27日，依聲請人之聲請，將該公示催告裁定加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經聲請人陳明在卷，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。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曉微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董士熙

附表：（內容同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265號民事裁定）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馥鏡精機有限公司 黃裕綸	聯邦商業銀行高榮分行	113年11月30日	5,880元	UA1634277	巧充實業有限公司